

儿童布道事工的圣经根据(作者不详)

有关「儿童布道事工的圣经根基」的三大基要事实

A、圣经是神的话语、是逐字默示的

由于本书所载的各研读是以圣经为根基，每一位教师必须明白，正确地，到底圣经是什么。

我们相信：圣经真是、全部是、完全是神的话语，它是由神的用人，在圣灵的感动，默示和引导下书写的；每一个字，在原文的赐予，是真确和没有任何形式的错误（提后三 16：彼后一 21 故此，圣经是可信靠的、绝对的和毫不含糊的；对每一位诚恳的和寻求的教师，它能提供问题的解答，且能为他对儿童工作建立了坚固的根基。

B、儿童是神所造的

在开始详细研读圣经怎样教导有关儿童之前，我们先在神的话语中行一个非常重要和基本的真理，是有帮助的。这真理必须被每一位对儿童有属灵负担的人所明白、接受和付诸实行。

1. 圣经的教导

所有儿童都是神的创造能力的成果

创世记的首两章记载神怎样创造第一位男人。神创造人，并赐他生命。每一位诞生这世界的小孩都是这首位男人的后嗣，持续吸呼着神赐给他的那口气。

同样我们也可以说：每一位诞生这世界的小孩是神的创造能力的一个新例子。大卫在诗篇一三九篇 14 节谈及他的怀胎和诞上：「因我受造奇妙可畏」。保罗在使徒行传十七 25 节说：「自己（神）将生命、气息、万物、赐给万人。」

2 这教导的应用

明白和接受这「每一位小孩都是神所创造的」奇妙真理，会带领每一位教师有以下数点结论和应用：

a. 儿童有尊严、自尊和价值

他们是神手所造的工，是原先照着神形像而被造的首位男人（创一 2 7；创二 7）的后嗣。这原先形象的影迹仍可在他们的身上得见——虽然它的大部份已被罪恶所损毁（创九 6：雅三 9）我们同时必须紧记：孩童时期并非仅是成年时期的预备日子。它是一个人的整体生命和经验中的一个重要、独特、和有尊严的部份。

这一点，诚然，被主耶稣对儿童的态度所加强（太十八 1-14；可十 13-16；和太廿一 16）。

基督对儿童有一份特别的关怀。

我们同时可从主耶稣是以婴孩的身份诞生这世界的事实来看；他生活、长大和教育、经历孩童时

期的所有步骤和阶段。

故此，以尊严和尊敬对待孩童是必须的。

b. 儿童的各事情都依靠他们的创造者——生理方面和灵性方面

保罗在使徒行传十七章对雅典群众说：创造者上帝「预先定准他们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26节）；和「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他」（28节）。肉体的生命依赖神；属灵的生命是由神——借着福音的传讲——在孩童心中动工所生的果效（约六44、65）。

故此，依靠神在儿童的心中动工是必须的。

c. 儿童要对他们的创造者——神——负责

保罗在雅典加强这真理，他说：「他（这位创造天地和造你的神）如今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因为他…要借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徒十七30、31）

传道书十二章1节：「你趁着年幼…应纪念造你的主。」

故此，将这责任教导儿童是必须的。

d. 儿童具有天赋的欲望去敬拜某人——或某事物

保罗对雅典人传讲福音信息时，他是这样开始的：「我观看你们所敬拜的，遇见一座坛，上面写着『未识之神』，你们所不认识而敬拜的，我现在告诉他们。」（徒十七23、24）

每个儿童若不是心存感谢地回应和服从他的创造者，就是在本质上敬拜其他的事物。

故此，向他们介绍有关神的真理是必须的。

e. 在神的眼中，各被造的儿童是平等的

神造所有的儿童。儿童的种族、肤色、文化、国家或环境都不会增添（或减少）神对他的喜爱。保罗清楚地向雅典人提到：「他从一本指出万族的人，住在全地上」（徒十七26）。

故此，身为教师绝不能有所偏爱；或容许有不平等。

f. 儿童是各不相同的

虽然儿童分享许多相同之处，但每一位个别儿童，由神的手所造，是独特的人，与其他任何人不同。没有两位儿童被造成全然一样的。

故此，对个别的儿童，我们的教导方法必须适应和变通。

g. 儿童是全人

神造儿童，不单只有肉身，或是灵，或是魂——而是全人，三者合成一个整体。再者，儿童的魂，或「真我」，包括用来思考的精神，用来感受的感情和用来决断的意志——全部连在一起，彼此影响，互相感应。

故此，常常顾及整个儿童是必须的。

C 福音是儿童所需的信息

我们必须先明白以下几事实：

1. 向未得救的儿童传讲福音是主耶稣基督的命令（可十六15）。教师是要向儿童传福音，而不是要娱乐他们。

2. 圣灵福音的传讲在未得救的儿童心中说话，并带领他们归信耶稣基督（罗一16）。

3. 福音信息的内容已清楚地写在新约内。特别在使徒行传内使徒所传讲的福音信息，保罗在罗马书内详尽和论理式的简述，和在新约其他较短的经文内均可查到。（例如：林前十五 1—4；约三 14—21 等。）

4. 只有一个福音信息，它绝不能被修改（加一 8、9）。这福音信息必须向老和幼的宣讲——包括生在基督教家庭和非基督教家庭的儿童（可十六 15）。

那末，福音的信息是什么？

向儿童宣讲的福音要包括圣经真理四大范围的教导：

1 教导有关神——救恩的源头——的真理

教导有关神的位格（他是谁或它是怎样的）和他的工作（他作了什么）。认识罪恶和救恩的需要是以清楚认识神为开始。

请强调：

a. 神是创造者（徒十七 23-29）

故此人类对神是有责任的。

b. 神已借着圣经向人类说话（林前十五 3、4）

故此人类应该聆听神的话。

c. 神是圣洁和公义的（徒十七 31）

故此地必审判罪。

d. 神是美善和有恩惠，满有慈爱和怜悯（约三联单 16）。

故此，他已为人类的需要预备了答案。

神的圣洁使救恩成为必须的；神的慈爱使救恩成为事实。要按着合乎圣经的平衡来教导这些真理。

2 教导有关罪恶——人类需要救恩

教导有关人心的罪性。

要解释罪是什么，并说明在一个圣洁的神的面前所有人类都是罪人。

教导罪恶所引致的影响和后果。

请强调：

a. 罪恶是与神为敌（诗五十一，4）。它是违背神的律法（约壹三 4）。

b. 人类生下来就是罪人（弗二 3）而且犯罪（罗三 23）。

c. 罪恶应得惩罚和与神永远的隔绝（罗十 18）。

使人知罪是圣灵的工作。要祈求圣灵在你所教导的儿童的心中和生命里施行他这方面的作为。

3. 教导有关耶稣基督——救恩之道

教导有关上那稣基督；他是施行拯救的神。教导有关他的位格（他是谁），和他的工作（他作了什么。）

请强调：

a. 他是神的儿子，唯一的救主（徒九 20）。

b. 他的死：其意义和重要性，并满足赎罪需求（徒二 23、36、38）。

c. 他的复活：. 他是一位活着的救主（徒二 24-32）

d. 他的高举：他是万主之主（徒二 23 一 32）。

基督是唯一必须信靠的，使我们得救恩。对耶稣的位格和他的救赎大工的教导必须紧密联系于福音的介绍中。

4. 教导有关悔改和信心——救恩的拥有

发出决志信主的邀请是传福音必须的部份（约六 37；约一 12）。要祈求有立时和当场立意信靠基督的决心。

请强调：

a. 基督出到他面前的邀请（太十一 28）。

b. 必须离弃罪恶、转向神（徒二 38；徒廿 21）。

c. 必须信靠主耶稣基督，向他降服和顺从（徒十六 31；徒廿 21）。

悔改与信心同样包括对基督的邀请作三方面——精神、心志和意志——的响应（罗六 17）。

在首届儿童布事工欧洲会议举行时，施发尔博士（Dr. Francis Schaeffer）、一位国际知名的基督徒作家和教师、说：

「不论是对成年人或儿童，只有一个福音。儿童布道事工不是一个不同的福音，它是一个解译的难题——我们必须用非常简单的词语来传讲基督教信仰的伟人真理。我相信幼童能真正明白福音的重要真理，最大理由是因为我相信圣灵的工作）是他将救恩的信息和成圣的真理向他们传达。没有一个成年人，不论他是何等的聪明，能不靠圣灵的光照而明白福音的。」

我们的研读分为四大段：

一、详细研读圣经中谈及儿童的五大主要章段。

二、列出与儿童有关的重要问题及圣经的答案。

三、有关儿童布道事工的几个难题及圣经的解答。

四、其他有关儿童的圣经真理。

第一段

阐明圣经中谈及儿童的五大主要章段

A 申命记

紧记画写申命记时的形势是重要的。当时在旷野地流浪了四十年后，以色列的子民来到应许之地的边沿，预备进入那地。故此，在他们的个别生活里，及在整个以色列国民的生活里，他们开始踏进截然不同的新阶段。在他们的面前，是去征打和占领这块神所赐给他们的土地。

他们在这地的前途有赖于在这地长大的一代儿童。故此，申命记十分着重儿童和他们对儿童的职责。今天，从这本书所记载有关儿童的教导，我们可以学习许多宝贵的功课。

在申命记里，共有四大段主要经文是与儿童有关的。

1. 申命记四章 9、10 节

神对那些教导儿童的人的警告

a. 第 9 节上

「你只要谨慎……」

我们必须谨慎（意思是与神建立正确的关系）。每一位儿童工作者要作自我检讨，看看自己是否已与神建立正确的属灵关系。这一点是重要的。除非我们是「与神和好」，否则我们不可能称心和称职地教导儿童。

b. 第 9 节中

「……殷勤保守你的心灵。」

我们必须殷勤保守我们的心灵（意思是要与神经常保持灵交）。身为教师的，要审慎的借着与神经常的灵交和研读他的话来保守自己的属灵生命。

c. 第 9 节中下

「……免得忘记你亲眼所看见的事，又免得你一生这事离开你的心。」

我们必须紧记神的作为（意思是要小心地研读神的话）。若缺乏个别性的、经常性的和连续性的查考圣经，我们无法牢记神的话。

d. 第 9 节下和第 10 节下

「……总要传给你的子子孙孙。……又可以教训他们的儿女这样行。」

我们必须将这些真理教导儿童（意思是要尽本份地教导神的话语）。以色列民接受命令，要将神的作为（9 节）和神的话语（10 节）宣讲和教导。

2. 申命记六章 3—7 节

神对那些教导儿童人的命令

「以色列阿，你要听，要谨守遵行，使你可以在那流奶与蜜之地，得以享福，人数极其增多，正如那和华你列祖的神所应许你的。」

a. 第 3 节上——二重引言：

1. 「听」——倾听神要说的话。
2. 「谨守遵行」——遵从神的话。

b. 第 3 节下——二重应许：

1. 「得以享福」。
我们若倾听和遵行神的话，必能得享属灵的健康。
2. 「人数极其增多」。

我们若倾听和遵行神的话，人数必会增多，而且得享属灵的财富。

在摩西的时代，神盼望她的子民得享属灵的健康，而且，在人数上增多。今天，神对我们有同样的心意。

c. 第 4 节——这些命令是建基于神的权能和启示。

「以色列阿，你要听，那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

d. 第 5 节

「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那和华你的神。」

这是第一个命令。我们必须敬爱救主。

我们与神的关系应占我们生命中最首要的地位。首先，我们必先要认识他（4 节）；然后我们必须敬爱他。在约翰福音廿一 15 主耶稣向西门彼得发问：「约拿的儿子西门，你爱我比这些更深度？」彼得说：「主啊，是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稣对他说：「你饲养我的小羊。」

在主还没有命令西门彼得饲养小羊之前，他首先要得到正确关系的保证。同样，我们在从事儿童事工时，也是以与神建立正确关系为开始。

e. 第 6 节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都要记在心上。」

这是第二个命令。我们必须学习圣经的说话，将它记在心上。我们不单将神的话记在脑里，也要藏在心里。神将他的话赐下，不单是要加添知识（虽然这也是重要的），也是要起变化。当神的话藏在我们的心里时，我们的生命就起了变化，使我们更能教导儿童。

「支流又何能越水源！？」

f. 第 7 节

「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无论你坐在家里，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

这是第三个命令。我们必须为儿童的灵魂辛劳地工作。

我们要将神的话教导儿童。无论在何地 and 何时，我们要殷勤的教导他们。但是，我们必须紧记，我们要先与神建立正确的关系——必须将他的话藏在心里，纔能做得到。

注：第 8 和第 9 节强调将神的话放在我们的面前（8 节）和放在儿童（9 节）面前的重要性。

3. 申命记十一章节 18—21 节

神的话與那些教导儿童的人

a. 第 18 节

「你们要将我这话存在心内，留在意中，系在手上为记号，戴在额上为经文。」

我们必须将神的话埋藏在心中。

b. 第 19 节

「也要教训你们的儿女，无论坐在家里，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

我们必须将神的话教导儿童。

c. 第 20 节

「又要写在房屋的门框上，并城门上。」

我们必须将神的话放在我们的眼前。

d. 第 21 节

「使你们和你们子孙的日子，在那和华向你们列祖起誓应许给他们的地上，得以增多，如天覆地的日子那样多。」

神用他的话来祝福我们及儿童。

4. 申命记卅一章 12、13 节

神对那些教导儿童的人的目标

(注意：12 节的命令包括了儿童在内。)

a. 「要招聚他们男、女、孩子……使他们听。」

首先是要他们的耳朵（听见）。

这是我们的第一个目的。除非儿童听到我们所教导的真理，否则一切都是徒劳无功。使徒保罗曾问：

「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罗十 14）

b. 「使他们学习」

其次是要他们的意志（明白）。

单单听见是不足够的。在听到真道后，儿童必须要明白它。摩西在数千年前已说明了现代教学方法的原则。

c. 「好敬畏耶和华你们的神。」

第三是要他们的心志（体验）。

用耳朵来听，用意志来明白，都是引至心中经历恩典的踏脚石。敬畏那和华是心存尊敬的来信靠神。我们的目标不单是要儿童可以听到福音，不单是要他们有所学习，更是要他们敬畏神，将他们的信任和希望放在神的身上。任何儿童事工若缺少这目标，就不是合乎圣经原则的儿童事工。

d. 「谨守遵行这律法的一切话。」

第四是包括整个人和他的听从。

当儿童听见了，又明白了真道，心中对神有真实的体验，他纔能谨守遵行神的话，来表明他的信心和新生命。他必成为主的听命门徒，实践神的话。在我们的教导里，我们要尽力指引儿童去过着听命的门徒生活。

e. 第 13 节

「也使他们未会晓得这律法的儿女，得以听见，学习敬畏那和华你们的神，在你们过约旦河要得为业之地，存活的日子，常常这样行。」

第五是向别人传讲（用嘴唇）这使命。

有人曾说，当我们向一个儿童传福音，我们是向一个乘数表来传讲！当儿童长大，他们有自己的儿女，他们会带领自己的儿女来听见，来学习和来敬畏那和华。

注：申命记廿九章 10 — 13 节

在神的约中儿童（儿女）是有份的。

B 诗篇七十八章 1 — 8 节

教导儿童及向他们传福音的重要性

引言：（第 1 和之节）

诗人强调他要说的话是重要的和不能改变的——故此要侧耳而听！

1. 第 3 节——我们的荣幸和权利

「是我们所听见所知道的，也是我们的祖宗告诉我们的。」

今天我们成为信徒，是因为别人将救主告诉我们。别人忠心地将福音传授给我们。我们听见了，又信靠了神。我们能够接受福音和被带到基督的面前，是何等的荣幸和权利。许多其他的人得不着一——但我们得着了。求神帮助我们宝贝这荣幸和权利。

2. 第 4 节——我们的誓约

「我们不将这些事向他们的子孙隐瞒，并将那和華的美德和他的能力，并他奇妙的作为，述说给后代听。」

诗人的荣幸和权利带来了誓约。当他在默思他所知道的，和他所听见的，他许了一个愿，就是不将这些事向子孙隐瞒。他不愿将这些事秘而不宣。当地看见自己的子孙，他了解要他们知道这些真道的重要性。愿神帮助我们，使我们能许下同样的誓言。当我们看见围绕我们的儿童，让我们全心地渴望与他们分享我们已听见的真道。

诗人列明了他愿与儿童分享的三件事情：

a 耶和華的美德

他特别地渴望儿童认识神是谁。我们的教导和所传的福音是以主那耶稣基督为中心。

b. 他的能力

诗人愿与儿童分享神能够做什么。他是大有能力的，他能在他们的生命中作许多的事。我们必须教导儿童认识神是谁，然后告诉他们神愿意为他们作甚么。尤其是：我们要引导他们认识，主那耶稣渴望成为他们的救主。

c. 他奇妙的作为

诗人追想既往，然后述说神为他们所做的事。这是说：今天我们可以带儿童回到加略山，主的复活和升天——使儿童认识神对他们生命的期望是建基于神已成就的事。

我们要省察，到底在我们的教导中是否已包括了以上诗人所提及的三大点。

3. 第 5 节——神的法度（或命令）

「因为他在雅各中立法度，在以色列中设律法，是他吩咐我们祖宗，要传给子孙的。」

向儿童传福音和教导他们，我们并没有选择权。我们是受命如此行的。主那耶稣在马可福音十 六

15 说：

「传福音给万民听。」

这命令包括了儿童在内。不是由我们决定要否教导儿童。我们必须教导他们；因为主如此命令我们。

a. 首先，教导儿童的职责落在父母的身上。以弗所书六 4 说：「你们作父亲的……只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

b. 地方性的教会也要负起将神的话教导儿童的职责。主耶稣在约翰福音廿一 15 对西们彼得说：「你饲养我的小羊。」请参阅以弗所书四 11、12。请注意：「圣徒」包括了信主的儿童（以弗所书一 1；六 1）。

c. 所有信徒都要负上将神的话教导儿童的责任。我们在马太福音十八 12、13 节里看到这图画。也请念读马可福音十六 15。

4. 第 6 节——神的计划

「使将要生的后代子孙可以晓得，他们也要起来告诉他们的子孙。」

我们向儿童传福音，他们长大成人，由他们向自己的儿女传讲。这些长大成人，也向他们的儿女传讲，如此一代传一代的下去。在约珥书一 3，我们读到：「你们要将这事传与子，子传与孙，孙传与后代。」神的计划常是这样的。倘若我们忽略儿童，不单是他们的亏损，也是下一代的亏损。

5. 第 7 节——神的旨意

「好叫他们仰望神——不忘记神的作为，惟要守他的命令。」

这一节是整段经文的至高峰，因为诗人将前数节所提及的神的目的在这节表明出来。我们的教导有甚么目标呢？在我们所作的儿童事工中，神的旨意是甚么呢？诗人说：「

a. 「好叫他们仰望神。」（使他们信靠神）

我们的目标不只是一要星里更认识圣经和神（虽然这都是必需的）。我们的目标是儿童仰望神。除非我们看到每一位儿童对主耶稣基督有真实的体验，否则我们永不能对自己的工作感到满足。

b. 「……不忘记神的作为，惟要守他的命令。」

这样，儿童牢记着神的作为和他的命令。他们对神的盼望会带来生命改变的效果，并听从神的话。故此，神对儿童的旨意是：

(1) 信靠——「好叫他们仰望神」。

(2) 牢记——「不要忘记神的作为」。

(3) 听从——「遵守他的命令」。

注：「好叫他们仰望神」是在对神有真实体验的领域里，较在第 5 及 6 节里所提及的「知晓」更进一步。跟着，听从是这体验的效果。

6. 第 8 节——一个可能性

「不要像他们的祖宗，是顽梗悖逆居心不正之辈，向着神心不诚实。」

（请将第 8 节的「祖先之辈」与第 4 及 6 节的「后代子孙」作个对照）

这一节指出一个可怕的可能性。诗人提及顽梗悖逆之辈，「居心不正之辈，向着神心不诚实。」他称这一辈为「祖先」，并强调这一点：倘若我们不向儿童传福音，不教导他们，以至他们不仰望神——

不遵守神的命令——他们长大后就会变成像他们祖先那样顽梗悖逆。

今天，在我们的周围，正是这样的一个世代。倘若我们不将福音传给他们，他们长大后会变成另外一代顽梗悖逆的人。现在，就是向他们传福音的时间——要趁着他们的心灵仍是开放，仍是易感应和乐于聆听。儿童正好像是站在十字路口。一条道路引到神、救恩、有用的生命和天堂里去；另一条路引到享受属世欢乐的生命、铁石心肠、无感应、和另一个为顽梗悖逆的人所居住的地方。身为儿童工作者，我们的职责就是带领儿童踏上引到神的那条路上去。

人生好比一道悬崖，许多人正在其上跌下。在悬崖脚下，俯卧着许多被罪所破碎的生命和肢体。这是何等的悲惨！许多基督徒正在悬崖下，对这些破碎的生命和肢体工作，他们企图建立一间「属灵的医院」，用基督的血来治疗和缝补他们。然而，神呼召我们一部份的人，离开悬崖底，走到悬崖上，不是建造医院，而是建造一堵墙或围垣！这样，我们可以防止别人跌下悬崖去；并且趁着罪恶还未在他们的生命上烙下深深的记印之前得着他们。

在悬崖上建造围墙正是儿童布道事工。神呼召我们一部份人来做这工作。你是否被神呼召的一份子呢？若是，请赶快建造围墙，防止儿童跌下悬崖吧！

C 马太福音十八章 1 — 14 节

（参阅可九 33 — 37 和路九 44 — 48 的同样记载）

引言：

这些经文可分为两部份：

1. 对门徒说及有关他们自己的事（1 — 4 节）。

2. 对门徒说及有关儿童的事（5 — 14 节）。

在第一部份里，小孩子是个样式；在第二部份里，他成为传福音的工厂。

1. 第 1 — 4 节 1 一个问题及其答案

a. 第 1 节——一个问题

「当时，门徒进前来，问耶稣说：天国里谁是最大的？」

在他们中间，门徒早已在争论着，谁是最大和最重要的（可九 33、34）（当时议论的真正内容并没有被记录下来。或许，彼得，或是约翰，甚至犹大，互相争称为最大！。现在，在迦百农的屋里，他们请主耶稣为他们回答这问题：「天国里谁是最大的？」

b. 第 2 节——答案（第一部份）：

一个小孩子被叫了来。他成为一个功课的主题教材。

「耶稣便叫一个小孩子来，使他站在他们当中。」

主耶稣甚至可能叫着他的名字，因为他以前常到这房子里来。事实上，那是彼得的房子（参阅可一 29 — 33；二 1；九 33 和太十七 24、25）。当时的情景是美妙的——耶稣坐着，手抱着小孩子，十二位门徒站在旁边留意着。（参阅可九 35、36）。

c. 第 3 节——答案（第二部份）

进入天国的资格。

「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回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断不得进天国。」

在这一节，主耶稣说出答案的第二部份；然而他还没有提及在天国里谁为大。他在谈及进入天国的事！也许，当时的主耶稣，在想到加略人犹大；也许，他在说话时，双目定睛在他的身上！可能犹大也在门徒中间争论谁为大，而他自己根本与天国无份！主耶稣解释一个人怎样纔能进天国里去。唯一的途径是藉悔改和归向神，此外别无他法。

（注：儿童布道家和主日学教师也必须先要悔改归向神。）

（参阅第二段，问题 7。）

d. 第 4 节——1 答案（第三部份）

在天国里为大的资格：

「所以凡自己谦卑像这小孩子的，他在天国里就是最大的。」

这是答案的第三部份，也是最后的部份。叫了一个小孩子到跟前来，用他为主题教材，又说明进入天国的条件后，主耶稣才解释：在天国里使人为大的特质是谦卑。他借用小孩子为实例。这是我们的模范。我们必须像小孩子那样谦卑，纔能在天国里为大。门徒所提出的问题，现在已得到答案。但是，手中抱着小孩子，主耶稣继续向门徒谈话。它不再提到门徒和他们的问题，因为他们的问题已获解答。现在，他所谈的（9—14 节），是小孩子。在这数节经文里，我们找到关于儿童的重要真理。

2. 第 5 节——一个应许及一个命令

「凡为我的名，接待一个像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

a. 一个应许——接一个小孩子就是接待基督。（在这里，接待的意思是「欢迎」和「迎接」。（参阅可九 37。）

这是一个奇妙的应许。主耶稣说，倘若我们为他的名接待一个小孩子，就像是我们接待了他。这是何等的应许！如果我在家里，为主的名接待一个小孩子，这就好像我是在接待他。

故此，能在儿童中间工作，是何等的权利！

b. 一个命令——接待他们！主既是这样与小孩子认同，就更激励我们愈发注意他们。

3. 第 6 节——一个事实和一项警告

「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沉在深海里。」

a. 一个事实——小孩子是能够信主的。常有人问：「一个小孩子能重生吗？」

有些人说「能」，有些人说「否」！最重要的，是要找出主耶稣怎说。在这里，手里抱着一个小孩子的主说：「这信我的一个小孩子」。这「信我」的字是与使徒行传十六 31 所用的「信主耶稣」的字相同的。当那禁卒问：「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时，保罗说：「当信主耶稣。」同样，在约翰福音三 16 也用这字：「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由此可见，主耶稣清楚的说明，小孩子是可以和能够信他和重生的。

b. 一项警告——不要绊跌他们！

我们必须不要绊跌一个信主的小孩子。倘若我们绊跌一个，倒不如沉我们在深海里溺毙了。使一个信主的小孩子跌倒是一件何等可怕的事情！然而，太容易犯这罪了！

我们会因以下的事情来绊跌小孩子：

(1) 身为坏榜样。小孩子在察看我们和模仿我们。倘若我们的行事为人是个坏榜样，我们就在领他们离开正路，使他们跌倒。

(2) 错误的教导。我们若将有坏影响的事物教导他们，我们使他们跌倒。我们若忽略，不将他们基督徒生活生长中所需的教导他们，也是在使他们跌倒。

(3) 错误的态度。一个小孩子若接受主耶稣为他的救主，而我们却认为他太年幼，不会明白，这样他会觉察你的态度，因而受绊倒。

4. 第 7—9 节——有关绊倒的插句——特别是对儿童的绊倒。

5. 第 10 节——一个事实和一项警告

「你们要小心，不可轻看这小子里的一个。我告诉你们，他们的使者在天上，常见我天父的面。」

a. 一个事实——信主的儿童有天使。在希伯来书 14，我们读到：天使是「服役的灵，奉差遣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的。这节经文说到只有信徒有天使。（参阅诗卅四 7）。故此，主耶稣在说到「他们的天使」时，必是指信主的儿童而言的。

他说：信主的儿童的天使，常在天上见她的父的面。神对这些信主的儿童关怀备至以至他们的天使能常到她的宝座前。

b. 一项警告——神是这样看重信主的儿童，赐天使给他们，我们必须确使自己不轻视他们任何一位。

许多成年人很自然地轻看一个小孩子，认为他是不重要的，在神的事工里是无价值的。然而，主耶稣强调这一点：我们必须不要蔑视他们。他们的潜力远比我们的想象为高！

6. 第 11—13 节——一段故事及一项挑战

「人子来为要拯救失丧的人。有一个人若有一百只羊，一只羊走迷了路，你们的意思如何？他岂不撇之这九十九只，往山里去找那只迷路的羊么？若是找着了，我实在告诉你们，他为这一只羊欢喜，比为那没有迷路的九十九只欢喜还大呢！」

第 12 和 13 节是故事的内容，第 11 节是引言，（第 14 节是总结）。请记着，这些经节是论及儿童的。（参阅，举例来说，第 14 节）。

在这里，主耶稣强调一个非常重要的真理，是我们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必须明白的。在第 11 节，他用「失丧」这字句；在第 12 和 13 节，他用「迷了路」这字句；（和在第 14 节的「失丧」。）从这些经节，一个重大的挑战临到我们这些信主的人——没有基督的儿童是失丧的。许多时候，我们对儿童感情用事，我们以为他们是不可能失丧的。然而，主耶稣描述儿童是失丧的，是需要神的救恩的。

这些经节向我们的挑战是：要趁儿童尚是年幼时，向他们传福音，带领他们归向耶稣基督。

a. 故事：

(1) 一只年幼，迷路和孤单的小羊。

(2) 一位满有爱心的牧人，撇下那九十九只羊，去寻找那羊，找到了，救起它来，负在背上领它回家。

注：这小羊不会独自找路回家。

b. 一项挑战

(1) 第 11 节——1 儿童是失丧的。

(2) 第 12 和 13 节——儿童迷失了路（如彼前二 25）。

(3) 第 14 节——说明儿童是失丧的。但是神并不愿意他们失丧，或是灭亡！

第 12 及 13 节的比喻也树立了我们应该学习的模样。主耶稣是位大牧人（牧长），我们是他手下的「牧人」（彼前五 2—4）。我们也要「寻找迷路的羊」——就是失丧的儿童。我们可能要到崎岖艰辛的地方去——「往山里」。然而，当一个失丧的儿童被拯救时，是何等的大欢喜！

7. 第 14 节——一个启示和一项保证

a. 一个启示——神不愿意一个小孩子失丧。这个「不愿意」是与提前二 4 里的「愿意」作个响应。

b. 一项保证——我们向儿童传福音是神的心意。

留意这节经文的内容深度：

(1) 「也是」——回应第 12 和 13 节的故事里的牧人。

(2) 「不愿意」——说明神的热心和他的真正心愿。

(3) 「你们……的父」——说到神的怜悯与爱心。

(4) 「在天上」——提及神的全能，圣洁和君权。

(5) 「这小子里……一个」——这是神对个别儿童的亲切关怀。在这段共 14 节的经文里，「一个」这词共享了五次，通是关于小孩子的。

(6) 「失丧」——是永远的分隔，是一项重大的损失和令人惋惜的耗损。

图一 马太福音十八：一——十四简纲

节数	关于儿童的事实	有关儿童的命令
4	儿童是谦卑的	要学像他们
5	基督与儿童认同	接待他们
6	儿童能够重生得救	不要绊倒他们
10	儿童是宝贵的	不要轻看他们
11/14	儿童是失丧的	撇下、往、去寻找他们

节数	警告	节数	祝福
3	凡不像儿童那样 信靠主的人	6	凡像儿童那样谦卑 的人
6	凡绊跌儿童的人	5	凡接待儿童的人

10	凡轻看儿童的人	11/14	凡爱儿童并带领他们归主的人
----	---------	-------	---------------

D 马可福音十章节 13—16 节

（太十九 13—15，路十八 15—17）

这也许是整本圣经里关于儿童的最熟悉的经文。它被用来教导各方面的事，包括婴孩重生的浸礼！我们要以它作为儿童事工原则的纲要来研读，远比在其中找出详尽的应用细则（许我是无中生有的）为佳。

节数	事实	原则
13	有人带小孩子来到耶稣的跟前	我们应该带领儿童来亲近主
13	小孩子来到	儿童喜欢来到主耶稣的面前
13	门徒想拦阻他们前来	许多基督徒尚未看到要带领儿童到主耶稣面前的需要，他们甚至企图禁止他们
13/14	因他们的不听从，主耶稣感到恼怒（参阅太十八 5）并接待儿童	主耶稣仍然盼望儿童来亲近他

1. 人群与他们乐意带领儿童来亲近主耶稣

我们不知道这人群是谁。也许他们是孩子的父母。也许其中只不过是邻居或朋友。我们知道的一件事，就是他们愿意带领孩子来亲近主耶稣，要他摸他们。愿这成为我们的愿望——带领儿童来主耶稣的面前。

2. 儿童与他们的感应

让我们注意那些儿童来到主耶稣跟前的情形。他们并不畏缩，也不嚷着要离去。今天的儿童也是这样。他们愿意来到主耶稣的面前，只要有人将途径指示他们。

倘若你与下段的故事（第 17—22 节）作个比较，就会看到一个强烈的对照。一个青年，本有机会来到主耶稣那里，但他却拒绝了。在儿童与这位富有的青年财主之间有何等大的差异。

3. 门徒及他们拒绝儿童

门徒企图要赶走那些儿童，这是何等不幸的事！我们不知道为何他们这样做。也许他们认为儿童是无关重要的，也许他们认为主耶稣是太忙了。我们不知道。但是，他们要赶走那些儿童。

今天，同类的事情也正在发生，这是何等使人痛心的事！今天，还有信徒和教会领袖看不见要带

儿童到主耶稣面前的需要。他们甚至不是这样，就是那样的赶走儿童。

请注意：当时的主耶稣是非常的恼怒。这是因为他早在马太福音十八 5 已告诉门徒：「凡为我的名，接待一个像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现在门徒的所为，不是误解，而是实在违背了主的说话。

4. 主耶稣和他乐意接待儿童

主耶稣喜爱儿童，他甚愿意他们来亲近他。他用手抱起他们，按手在他们身上，为他们祝福。

今天，主耶稣仍然喜爱小孩子，仍然愿意他们来亲近他。（参阅第三段问题 3。）

让我们在任何时间都去带领儿童来主耶稣的面前。

E 箴言

在箴言的首七章，在圣灵的默示下，所罗门对他的儿童写下教导和劝勉的说话。整卷书中强调父母及儿女的责任：

1 对儿童的教导

a. 敬畏和认识神（一 7；二 5；廿四 21）。

b. 将心献给神（廿三 26）。

c. 聆听及服从你的父母（一 8、9；四 1、20—22；五 1、7；六 20；七 24；十三 1；十五 5；十九 27；廿三 22）。

d. 寻求知识和悟性（二 2—9；四 5—13；七 1—5）。

e. 热爱神的话语（三 1—4、21—26；廿八 7 上）。

f. 要远离罪恶（一 10—19；廿三 19—21）。

g. 不要轻视神的管教（三 11—12）。

2 对儿童的应许

儿童寻找神的必寻得见他（八 17）。

3. 对父母的教导

a. 要教养你的儿女（廿二 6）。

b. 要管教你的儿女（十三 24；十九 18；廿二 15；廿三 13、14；廿九 15；廿九 17）。

c. 要用智慧对待儿女（十七 2）。

4. 对父母的应许

要教导小孩，目的是要他能从小开始跟随神的道，就是到老也不偏离（廿二 6）。

5. 儿童的重要性和价值

a. 儿童可以是敬神（或不敬神）的（廿 11）。

b. 敬神的儿童带给父母喜乐（十 1 上；十七 6；廿三 15、16、24、25）。

c. 不敬神的儿童带给父母忧伤（十 1 下；廿八 7 下）。

d. 敬神的父母是儿女的祝福（廿 7；卅一 28）。

第二段

一些重要问题的圣经答案

问题一：

将神的话教导儿童是重要的吗？

1 特别经节提及教导儿童的重要性

a. 旧约：

申命记四 9、10；申命记六 7；

申命记十一 18、19；申命记卅一 12、13；

诗篇七十八 4—6；箴言廿二 6；

约珥书一 3

b. 新约：

提摩太后书（注：「从小」是自婴孩时期起）

以弗所书六 4；马大福音十一 25

注意：提摩太后书三 15：

1. 能力——「这圣经能使你……有……智慧。」

2. 目的——「得救」

3. 人物——「因信基督耶稣的」

2. 其他经节包括儿童在内，但不是特别指儿童而言的：

a. 马可福音十六 15——「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

b. 使徒行传廿六 22——保罗向众人作见证，「对着尊贵卑贱老幼。」

c. 提摩太前书二 4——「他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由此看来，不论在旧约或新约里，在传讲和教导神的话语时，并没有忽略和排斥儿童。

3. 从与儿童接触的经验，我们认识到，若等候孩子长大后，才将神的话和基督的宣告教导他，是危险的。唯物主义、无神主义、各教派和罪恶不断地要掠夺儿童，引诱他们犯罪。它们并没有等候儿童长大后才施展它们的影响力。我们应将神的话语教导儿童，指引他们认识基督，认定他为人生唯一坚固根基，过着有目的、有价值、荣耀神的生活。一天，有人问一个小童，他长大后会做甚么。他回答说：「暴徒或是基督徒。这要看谁先得着我！」

4. 基督徒领袖的评语

a. 一位富工作经验的基督徒写下：「童年是学习的时期，也是好发问的年岁。这时期的智力是最聪敏，记忆力是最强健的。有人曾说：一个儿童在七岁时已接受了他的四份之三的教育。这正是将永恒的事物教导他的适合时刻——引领幼嫩的生命来到教授永恒事物的永恒教师面前，只有他能教导神的事物。」

b. 第四世纪的伟大传道人佳奥斯东（Chryostom）说：「我认为一位善于塑造儿童灵魂生命的人是比

任何画家，雕刻家和艺术家更伟大和更崇高。」

c. 卫理斯 (John Wesley) 曾写：「除非我们关心和照顾后起的一代，否则现今宗教的复兴只能维持一代的时间。」

问题二：

儿童能对神有真正的体验吗？小孩子能够重生得救吗？

1 特别经节提及儿童的：

a. 旧约：

旧约清楚地说明：儿童不但要学习神的话语，而且他们的心对神的话会有响应。

1. 申命记卅一 12、13——注意：「敬畏」是在体验的领域里。
2. 诗篇七十八 7——「仰望」也是在体验的领域里。
3. 撒母耳的故事——记载在撒母耳记上三 7 - 19

请注意：在这段经文里，撒母耳：

- a. 于事前并不认识神（第 7 节）。
- b. 他听到神的声音，并且作了响应（第 10 节）。
- c. 事后他的灵命有长进（第 19 节）。

b. 新约：

1. 马太福音十八 6——这节里所用的「信」字与整本新约中所用的「信」字相同，那就是使人得救的信心（请与徒十八 31 作个对照）。

2. 以弗所书一 1 和六 1，并歌罗西书一 2 及三 20——这些信是写给「众信徒」的。在信中保罗直接向儿童说话。所以，他一定相信儿童是圣徒（就是重生得救的信徒）。

2. 其他经节包括儿童在内，但不是特别指儿童而言的：

除了以上特别提及儿童的经节外，在新约里还有许多其他的经节，应许一切信他的，必然得救（约三 16）；和「凡接待他的」（约一 12），也必得救。每节这一类的经文，说明了儿童是可以重生得救的，因为它包括了他在内。完全没有种族、宗派、国籍或年龄的限制。唯一的条件和资格就是那人必须相信和必须接受基督和他的救恩。我们若另外加添一项资格，例如：要达到某一个年龄，是绝对不符合圣经的原则。

请参阅罗马书十 9；约翰福音三 36；使徒行传十三 38、39；罗马书十 13。

注：

a. 有时某些人认为，儿童必须达到十二、三岁纔能悔改得救。圣经从没有这样说过或暗示。圣经从来没有提到年龄！

只要儿童能认识：

- (1) 他犯了罪。
- (2) 主耶稣为他死在十字架上。

(3) 和接待他进入他的心里和生命中——

这样，他已有足够的岁数来重生得救了。

b. 有时某些人说：儿童不可能明白的。请记着三件事：

(1) 是的，任何人在相信和接受之前，他必要先有一些基本的认识。然而，并不需要认识很多！只要明白和认识在上列「注 a」所提的三默基本原则，已是足够的。

(2) 以弗所书二 8 清楚地说明：没有一个人是籍着或靠着智识得救的——而是要凭信心。

(3) 真理是由启示来的（太十一 25）。这不是靠我们肉体的智慧，乃是圣灵的工作。

3. 从与儿童接触的经验，我们知道儿童是能够重生得救的。当我们向儿童传福音，并给他们机会来接受基督，我们可以亲眼看到他们的响应。与他们作陪谈或辅导时，我们可以知道，他们清楚知道自己在作甚么；同时我们可以亲眼看见，在未来的年日里，一个重生生命的效果。

在年幼时重生得救的实例：

a. 马太亨利 (Matthew Henry)，伟大的译经家，于十一岁时得救。

b. 屈斯博士 (Dr. Isaac Watts)，著名的传道家，于九岁时得救。

c. 爱华士 (Jonathan Edwards)，清教徒传道家，于七岁时得救。

d. 柏土特 (Richard Baxter)，于六岁时得救。

e. 宝利加 (polycarp) 于九岁时得救。

f. 亲岑多夫伯爵 (Count Zinzendorf)，莫拉维会的创办人，于四岁时得救。

g. 莎斯巴利公爵 (Lord Shaftsbury)，著名的英国改革家，布道家，于八岁时得救。

h. 礼顿福特 (Leighton Ford)，布道家，于八岁时得救。

i. 布满 (Corrie Ten Boom)，于五岁时得救。

还可以在这名单上加添许多的名字呢！

4. 基督徒领袖的评语

许多著名的传道人和布道家会见证儿童悔改得救的真实性，这都是根据他们在工作上所亲眼看见的。

a. 慕迪 (D. L. Moody) 说：「在今天的教会里，对儿童悔改得救这事，你不知道有多大的不信和不忠。只有一小撮的人相信儿童能够成为基督徒；然而感谢神，光明的日子在来临。」

b. 司布真 (Charles Spurgeon) 写着：「一个年龄只有五岁的孩子，只要接受适当的教导，是能够像成年人那样有得救的信心。我深信儿童悔改信主，是我们所有中的最好者。我对他们的评语是：他们比其他任何种类的人来得更真诚，更持久，和长期来说是更实际。」

c. 奥福 (Stephen Olford)，写着：「我支持儿童布道工作，有三个原因：

1. 我重生得救时只有七岁。

2. 从大规模的布道工作历史中，极大部份的人是在廿岁以前悔改信主的。

3. 圣经明说：年幼的日子是转向神的时刻（传十二 1）。

d. 麦赛恩 (R Murray McCheyne)，写着：「许多得救的人是在年青时归信基督的。那些年纪稍长的变得自以为聪明和谨慎，不肯接受神儿子宝血的救赎。神将这真理向年幼的和不太聪明的人显露和启

示。倘若你在年幼时不信主，你长大后也不会信主。幼年悔改和信主的时刻。」

e. 布殊 (Henry Bosch) 写下：「当儿童尚是相当年幼和受教时带领他们信主，这是重要的。撒但一早就在寻觅它的掳获物。唯有用祷告引领我们儿童的脚步来到「我就是道路」(约十四 6) 的主面前，他们才可以逃过撒但的咆哮。当生命还是含苞待放，满有生机和希望之际，让它被圣灵所带领，可以避免许多的心伤，且能成就各样的善事。」

f. 葛培理博士 (Dr. Billy Graham) 写着：「我的妻子与女儿是在四岁以前找到救主。我相信对一个小孩而言，福音是真实的，正如它对受过教育的成年人一样。基督对儿童有特别的喜爱。我诚心地相信儿童布道工作是今天为基督得着下一代的最伟大方式之一。」

问题三：

儿童能在何年岁重生？

1. 特别提及年岁的经节

完全没有。

圣经没有提到在何年岁才可以重生。我们绝不能将没有记载的放进圣经里。我们若说人在十二岁以前，或是任何某一年岁以前不能重生，绝对是不合圣经原则的。

2. 其他经文暗示可以重生的年岁：

a. 我们知道年幼的儿童可以重生得救 (太十八 6)。在马太福音十八 1 - 14 里，主耶稣强调他所提及的儿童是年幼的。我们可从他不断地用「小」这个字，和他用手抱起那小孩的事实看出来 (可九 36)。

请注意，在马太福音十八 1 - 14 这段经文里，主耶稣用两个不同的字来形容儿童：

1. Paidion (小孩子) —— 第 2、3、4、5 节。

2. Mikros (小子) —— 第 6、10、14 节

b. 我们必须向万人传讲福音，这是说：向每一个年岁的人 (可十六 15)。倘若在听到福音的人中竟有一大部份被剥夺信主的可能性，这是何等不合情理的事。根据圣经，若要成为神的儿女，唯一的条件是相信和接待主耶稣基督。当一个孩子认识自己犯了罪，认识基督为他而死，肯接受他为救主，他已是足够年岁 (照圣经所说的) 来重生了。

3. 从与儿童接触的经验，我们知道儿童是各不相同的。每一位成长的速度不同，有些比其他的较早明白 (特别是那些在基督教家庭长大的)。这必是其中一个理中，为何圣经不提任何某一个特别会信主的岁数。有些儿童，年仅三、四或五岁，已能很清楚地明白属灵的事物，以至他们能够接受基督。有些儿童，纵使已是七、八或九岁，仍然缺乏这方面的领悟力，以于他们尚未能接受基督。

4. 基督徒领袖的评语

毛勤博士 (Dr. G. Campbell Morgan)，伟大的解经家，在很年幼的时候就已得救，故地说：「我记不起有任何时间我是不认识救主的。」

住在加拿大的亨特先生 (Mr. Lionel Hunt) 写下：「圣经并没有为儿童的得救年岁下了规限，我们也绝不能。儿童的得救不是智慧上的成就，而是属灵的启示——圣灵借着神的话语向人的心中启示

基督。我认识一些儿童，他们可以将接受救主的年龄追溯至三、四或五岁，大部份介乎六至十岁之间。经验和统计很清楚地指出这个事实——小孩子能够明白和领会福音，以至他们能够向神悔改而得救。宝利加，屈斯和莎斯巴利公爵都是在七至十岁时悔改得救的。我们绝不能在这事情上限制和低估了神的大能。倘若说：一个小孩子到一个年龄会犯罪，又会死亡，却不够年龄信主得救，这是多么使人费解的事。故此不是由我们硬性订下年岁——因为圣灵在一个小孩子的心中启示基督，与它在一位较年长的人心中作的启示，是同样的轻而易举。」

问题四：

小孩子是失丧的吗？他需要救恩吗？一个小孩子若死了，他会到天堂去，还是到地狱去？

1. 特别经节

圣经特别提到小孩子是罪人，故此，他是永远沉沦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a. 旧约：

1. 诗篇五十一 5——「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
2. 诗篇五十八 3——「恶人一出母胎，就与神疏远，一离母腹，便走错路，说谎话。」
3. 箴言廿二 15——「愚蒙迷住孩童的心。」

b. 新约：

对这个问题，马太福音十八 11—14 特别应用在儿童的身上。

1. 马太福音十八 11——主耶稣用「失丧」这字来形容儿童（这节上承前一节，表明主耶稣仍在谈及「小孩子」和「小子」）。

注：某些圣经手抄本里并没有这一节经文，这并不减低这教导的重要性，因为在接着的三节经文里，再次重复地提到这节经文。

2. 马太福音十八 12—13 说明第 11 节所提及的事实。根据上文下理，在这故事里的羊是个小孩子。这故事要教导的真理，就是儿童会「走迷」了路。

3. 马太福音十八 14 节重述这个事实。主用「失丧」这字来形容小孩子。「愿意」的意思是「盼望」和「切望」，与提前二 4 节的「愿意」同义。神不愿意一个小子失丧的事实正说明小孩子失丧是会发生的。

2. 其他经节包括儿童在内，但不是特别指儿童而言的：

有许多经节强调罪的世界性，故此，小孩子是一个罪人，心中藏满了伺机发动的犯罪事情。罗马书三 23——「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

马可福音七 21「因为从里面，就是人心里，发出恶念，苟合，偷窃，凶杀。」

圣经教导说：每一位在基督以外的人在灵里是死的（弗二 1），失丧的（路十九 10），和在神的震怒下（约三 36）。唯有主耶稣基督赐人生命（约十四 6），救恩（徒四 12），和赦免（罗三 24—26）。

3. 与儿童接触的经验告诉我们，儿童年深深的知罪，有真正的属灵难题，可以真的拒绝和不听从神的话。我们认识好些儿童，他们自知地拒绝基督和他的救恩。我们没有证据支持许多成年基督徒的想法，

以为童年是无知和无罪的时期。

4. 基督徒领袖的评语

卜比先生 (Mr. Hudson Pope), 著名的英国儿童布道家, 说:「每一位从事青年事工人员, 必须考虑一个基本的概念——从属灵的观点来看——有些儿童是重生的, 有些却不是。很明显的, 倘若失去这分辨, 儿童事工永远不会有效果的。一位教师, 若认为除了新生和个人接受基督外, 他的学生全部都是神的儿女, 是犯了严重的错误。圣经及经验都不支持他这论点——请参阅以弗所书第二章及罗马书第五章。按着本性, 我们都是可怒之子。世上只有两种类人——约翰福音八 42、44 和约翰一书三 1。从一种类进入另一种类的唯一途径是要依照约翰福音一 12 所说的。一个儿童若不是重生的, 真诚地靠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心归向神的——就是还未归向神的亚当的后裔, 心术不正, 而且跟着年龄和机会, 在经验中犯罪。」

卜比先生又说:「表面看来儿童并不像是罪人, 不像是失丧的, 然而神是看人的内心。虽然许多罪行还没有行出来, 内心却是充满了恶念 (可七 21), 只是在等候着时机发动出来。倘若人的心正如神在这里所说的, 又假如罗马书三 23 是正确的, 这样, 我们不会过早开始传讲福音——就因这原故, 神没有定下年岁的规限。福音是罪人的好消息。」

另外一位基督徒工作人员说:「在小孩子的年幼日子里, 罪是真实的。罪在折磨着他们。他们睡不着觉, 心中被困扰的问题煎熬。也许他们不能用字句来形容和书写它, 然而自咎的心情是一样的。它在压制着他们年幼的时日。近代的心理学家探求在年长的日子, 将罪感公开, 以此为治疗之法。他们说, 许多神经上和精神上的失常, 是因童年时期所遭受的罪感。这罪感于稍后时间发展成忧虑、抑郁、恐惧、精神上和情绪上的扰乱。基督徒工作者也许不欣赏儿童的生命中犯罪的真实性, 但是心理学家却欣赏。他认识到童年时代的罪和罪感是严肃的事实。倘若一个小孩子认识罪感, 他能认识赦免吗? 神会构造一个儿童的灵性, 以至他在自己的罪担下受痛苦, 却不能与其他人享用基督的牺牲吗? 我们应该将罪得赦免、平安、喜乐、战胜罪恶——这都是救主所赐的——留给年长的人吗? 还是在儿童的生命里, 他也需要救主和他所赐的一切呢?」

读经会的基邦先生 (Mr. Anthony Capon) 写下:「一个儿童是会犯罪的。他出生时有罪人的本性。这点清楚地在约翰福音三 6、7 说明。倘若一个小孩带着罪人的本性出生, 他是处身于地狱的危险中, 是毫不为奇的事了。这话说起来不中听, 所有喜爱儿童的人很自然的对这话起反感。然而最为儿童的利益着想的方法, 不是对事实闭上眼睛。基督知道儿童是在地狱的危险中, 然而他本着大爱来到这世上拯救他们。在马太福音十八 11, 他形容他们为「失丧」的; 在 12 节里, 「走迷了路」, 和在 14 节里, 有「失丧」的可能。当一个儿童能够「被人绊倒」(意思是: 当他自觉地犯罪), 他就是伏在神的绝对审判之下。」

注: 我们必须记着: 儿童能否得救和会否失丧这两个问题是连在一起的。一个人若不是失丧的, 怎能得救呢? 换句话说, 要将他从甚么中拯救过来呢?

故此, 我们若相信和接受儿童能得救的可能性, 我们必须相信和接受他们是失丧的事实。

问题五: .

圣经有否提及一个负责任的年岁，那些比这年岁还幼小的儿童在死后书入天堂吗？

圣经没有在任何地方特别提及「负责任的年岁」。我相信这年岁是存在的！我们的证据多是从圣经中推论得来的，而不是圣经里直接的说明。

1. 特别经节

撒母耳记下十二 23 表示大卫深信有一天他会与自己的婴孩相见。这表示他相信自己的婴孩是「平安」的。

在以赛亚书七 16 里，先知描写婴孩时期为「在这孩子还不晓得弃恶择善之先。」

另外一处可引用的经文是在约拿书四 11。

2. 其他经文

约翰福音三 19 说：人被定罪是因为拒绝神的启示。一个婴孩还未达到故意地拒绝神的启示的年龄，故此，看来是会（神总有办法）被基督的宝血所覆盖着。如果他死亡，是会进到天堂去。故此，我们推论每一个小孩子是有一个道德上负责任的年龄。当他一进入这年岁，他就在神的震怒下，而且被定罪。倘若他死亡，他会进入沉沦的永恒里。

3. 与儿童接触所得的经验。看来，每个小孩的负责任年岁是各不相同的，正如悔改的年岁有异一样样，同时它是与这悔改的年岁并行。然而，它是比一般人想象中还来得早。明显地，是早在十四或甚至十二岁之前。当儿童开始认识到自己犯罪，能够明白那耶稣基督为他而死，并且向那耶稣基督说「不」时，就到达了这负责任之年岁。

4. 基督徒领袖的评语

一位牧师尼发先生（Mr. John Niver）写下：「儿童在达到领悟之门以前，或尚未达到负责任之年岁（是因为他们的年岁或是心智上的不健全），是被基督的救赎所遮盖。」

另外一位基督徒工作人员写下：「倘若一个小孩子已到达自知地犯罪的年岁，他已是够年龄来有得救的信心。假如他还没有得着基督就死去，他就是永远地失丧。」

注：「负责任之年岁」这事，圣经绝少提及到。为何会这样？因为，严格地来说，这事与我们无关。

我们的职责是向儿童传福音。神知道他们的内心。神知道他们到底达到了负责任之年岁否。这与我们无关。我们大可安心地将这事交托在神的手中。我们深信他有最上佳和最公正的方法。故此，摆在我们的面前，是失丧和需要基督为救主的儿童，唯有神知道和认识他们的内心。我们的工作是为向失丧的人传福音。

问题六：

我应否向儿童谈及神的审判和指出他们需要悔改和归信神呢？

1. 特别经节

a. 旧约：

在约书亚记八 34、35，当宣读律法上祝福和咒诅的话时，小孩子是在场的。

在约珥书二 16、17，孩童，甚至吃奶的，都要参与悔改禁食自洁的仪式。

圣经记载：儿童为他们的罪被审判（或会被审判）（王下二 23、24，耶六 11 — 13，结九 4 — 6

b. 新约：

当主耶稣谈及马太福音十八 7 — 9 和 11 — 14 的话时，他的手里抱着一个小孩子。

2. 其他经文

马可福音十六 15。福音是为万民而备的。圣经的原则是：向某一组人传的讯息不应与传给另一组人有别。每个人应该得到整个的讯息！若向某一组年岁的人所传的讯息是有所删略的，就与圣经的教导相违了。

保罗对以弗所教会（包括信主的儿童在内）说：「我并没有一样避讳不传给你们的。」（徒廿 27）。

3. 与儿童接触的经验。当我们必须将神的审判告诉儿童时，我们必须智慧地讲述。我们必须用爱心，并且不过份渲染。我们的职责是警告儿童，不是惊吓他们。

4. 基督徒领袖的评语

基邦先生（Mr. Anthony capon）写下：「儿童常会真正的觉悟自己犯罪，而且较成年人有更深的罪感。他们还未学会找借口来自我原谅的技巧！向他们简单地解释：罪就是违背神；罪使神忧伤，也使我们与神隔离。受罚的观念，对儿童而言，是十分的自然。他们并且接受：若非悔改，难逃受审判的说法。向儿童解释审判，远比向成年人宣讲这真理还容易呢。」

问题七：

儿童是否较成年人更单纯和容易接受基督呢？

我相信答案是「是的」！

1. 特别经节

在马可福音十 15，主说「凡要承受神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成年人在得救以前，必须像个小孩子。对成年人而言，这是困难的，那末，小孩子又怎样？他本身是一个小孩子了在承受神国之前，他不必先要「像一个小孩子」。故此，要进入天国，他比成年人还来得简单（参阅太十八 3）。

我们可藉一种视觉教材来说明：让我们用一扇木门来代表救恩之门吧。这扇门刚好是四尺高！我们可以请一个成年人来到这扇门前，问他愿意进入门去否？他说「愿意」。但是在进入这们之前，他必须弯下身子，像个小孩子！（许多成年人觉得进入救恩之门是困难的。一个人愈是年老，愈是难令他弯下腰子！）然后，我们带一个小孩子到这扇门前，问他愿意进入这门否？他说「愿意」。他进入那门比一个成年人来得更简单呢！他不必先要学像一个小孩子。他自己已是一个小孩子了。

2. 其他经文

在传道书十二 1，神说：「你趁着年幼，衰败的日子尚未来到，就是你所说，我毫无喜乐的那些年日未会临近之先，当纪念造你的主。」

圣经说明人的心会随着年日变得更刚硬（来四 7）。

3. 与儿童接触的经验

当我们密切地观察儿童，我们可以感到儿童是怎样的与成年人不同；他们是比成年人怎样较单纯地和容易地来亲就基督。

a. 儿童信任他人。儿童相信嘱咐和教导他们的话。

成年人是多疑的。这正是他先要像一个小孩子的原因。他必须信任别人。一个小孩子已经信任别人。故此，我们需要靠圣灵的能力，引导他信任主耶稣。

b. 儿童是谦卑的。大部份儿童觉得自己的知识，力量和本能是非常的肤浅。

成年人是骄傲的。这正是他先要像一个小孩子的原因。他必须谦卑，然后才可以接受基督。一个小孩子已经是谦卑的。我们需要，靠圣灵的能力，引导他在救主面前谦卑自己。

c. 儿童在各方面倚赖别人。一个小孩子所得着的每一样事物如他的食物、他的衣服、他的学识——都是不用他付出代价，从别人处得来的。

成年人是自主的，每一样物质都是他所赚取的。他需要工作，而不是受恩惠。儿童习惯了只接受东西，而且在接受时不用付出甚么。故此，当他听到「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神所赐的礼物是永生」，他会明白，而且可以很单纯地接受它。成年人不明白，他想用自己的努力来赚取自己的救恩。这正是他先要像个小孩子，纔能得救的原因。儿童已经是依赖人的。我们需要借着圣灵的能力来引导他的倚赖，使他全然的倚靠主耶稣。

d. 儿童有柔软的心，容易被圣灵所感动，而且容易自觉有罪。

成年人有刚硬的心，而且被重犯的罪所麻木。成年人刚硬的心必须变成小孩子那样的柔软。

儿童的心已是柔软的。

它在两方面表明出来：

(1) 对罪的敏感。

(2) 对加略山的故事——它的苦痛和慈爱——一起回应。

当一个孩子长大，他的心田日渐变得刚硬。除非它被基督所苏醒，否则它会变得完全的刚硬。

这是一个公认的事实；一个人愈是年老，他愈是对罪麻木。我们必须赶在撒但在儿童身上的柑制收紧以前，努力带领他们来到基督的面前。

e. 儿童是受教的，他们常常预备学习各方面的事情。

成年人必须要像小孩子那样受教。

注：所有这些儿童的天性和天赋特赞都不是得救的信心。它们行在得救信心之前，为要预备好领受的心田。

故此，我们认定：童年是对福音最有感应的时期。若然给他们机会，许多儿童是会接受福音的讯息，以致得救。那些向不同年岁的人传福音的工作人员一定能作这见证：接受福音的人以年青的为最多。单从数字的统计就可以说明这一点。一个人的年纪愈是增大，他得救的可能性愈会相应地减少。

所以，当你看见儿童接受福音时，不要以为希奇。他们若是毫无反应，这才是希奇的呢！

4 基督徒领袖的评语

a. 司布真 (C. H. Spurgeon) 说：「信主的能力在儿童的身上比在成年人的身上为大。我们信主的

能力会日渐减小，而不是增多。每一年，未重生的意智日渐远离神，以至接受神的事物的能力日渐变得衰萎。一个五岁的小孩子，在正确的教导下，能够像成年人那样信主而得救。」

b. 多利 (R. A Torrey)说：「带领一个年在五至十岁的儿童来信基督差不多是世上最容易的事。带领一个年在十至十五岁的儿童信主却是较困难了。但是这仍比带领一个廿至廿五岁的青年信主还容易。你若趁早带领年幼的儿童来主的面前，使他们真心地接受基督，工作就较容易，也有更满意的效果。」

c. 比夫必治 (Mr. W. Petyybridge) 写下：「很清楚地，神的旨意和心愿是要尽早拯救世人。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不是要我们在撒但的掌握中过我们年青——或是大部份——的日子。」

d. 我们也节录一段一位罗马天主教神父所说的话：「你们基督教的信徒是何等的可怜和愚昧！你们不理睬孩童。等到他们长大，被魔鬼所掳去后，这时，你们才出尽力地去做矫正和补救的工夫。我们天主教徒，相反地，知道和认识儿童像是在我们手中的矮胶和泥土，我们向他们献上自己。当他们接受了充足的教导和训练后，我们就不再为他们的前途和将来担忧和恐惧了。」

小结

我们为以上七个问题和答案作个小结，作为思想中心：

1. 在所提及的亮光下，我们首要的职责是必须向儿童传讲福音。这点在马可福音十六 15 就得非常的清楚：「传福音给万民听。」我们的工作不是款待，也不是教育，而是传福音。

2. 失丧的儿童不是需要一位朋友、一位牧者、一位队长、或是一位首领。他们需要一位救主。当主耶稣是他们的救主后，他就成为他们的其他一切。

3. 卜比先生 (Mr. Hudson Pope) 写下：「儿童是罪人，需要一位救主，这是一个真理。根据许多讲员对儿童所说的讲词内容，他们看来是忽略了这一点。大部份的讲词，含有道德教义的故事，提醒儿童要做仁慈、善良、为别人着想等等的事。有些讲员也会说：儿童若没有耶稣的帮助，就不能做这些事——有些则告诉儿童，耶稣做了这样的事，他们要学效他的模范。除非儿童悔改信主…这种教义只不过是靠行为得救。一个儿童正如一个成年人那样，不能靠行为得救。在讲员的心中，他没有清楚地分辨得救和未得救的儿童（和他们分别的需要），故此，在听者的心中也不可能有这么分辨。讲员并没有紧握儿童的需要，也没有用神的预备，在钉十字架的基督里，来供应他们。」

第三段

圣经对一些难题的解答

问题一：

「我不赞同儿童布道工作，因为在使徒行传里早期教会的牧师和传道人也没有这样做。他们总是以成年人为工作目标。」

你怎样回答这异议？

答案：

1.使徒行传没有特别提到向儿童传福音，这一点我是同意的。不过，我会立刻地跟着说：

a.这并不是说没有人向儿童传福音。

b.也并不是说当时只向成年人传福音为工作目标。

c.在使徒行传中，传福音的模型是遵照马可福音十六章 15 的——就是向每一个人传福音，不作任何分别。这正是保罗在使徒行传廿六 22 中的意思。

看来，当时的社会构造，和传道人所到的地方，他们是多与成年人接触。然而我们不能以没有特别提及儿童为理由，来怀疑他们的在场。

对青年人，我们也可以用同样的推理。自然，我们可以认为他们是在场的，因为明显地包括了所有人，没有例外的。没有其他经文作反方面的推证。

2.我会提出：我们工作和见证确是建基于使徒行传的。从这书，我们获得原则来决定我们传福音的方案。

然而，我们必须记着，今天我们参与各方面和各特色的传福音工作——除了儿童布道工作以外——使徒行传都没有特别的提及它们。这些包括了主日学、圣经学院、无宗派的差传会、青年团契和青年布道工作。

3.我会强调以下数默：

a.主耶稣在马太福音十八 1—14，廿一 15、16 和马可福音十 13—16 对儿童的态度。

b.以弗所书六 1—4，歌罗西书三 20、21，提多书一 6 说明儿童在早期教会里的重要性。这些教会，是保罗工作的成果，包括了重生的儿童。

c.事实上，使徒行传这书，记录基督怎样借着他的门徒继续工作（参阅使徒行传一 1）。「提阿非罗阿，我已经作了前书，论到那耶稣开头一切所行所教训的。」基督向儿童工作；它教导那些在人台中走到他跟前要听他说话的儿童；他将儿童的重要性教导自己的门徒。自然，在他们的事工里，门徒必会跟随主的模范和遵守他对儿童的教训。

小结：早期教会的牧师和传道人实行符合圣经的全面性传福音工作。圣经完全没有对儿童布道工作或其他任何方面的布道工作分门别类，或是特别着重提及。我们致力于儿童布道工作，是因为在以往，甚至在现在的全面性布道事工里，常忽略了儿童。我们的目标是要补充这方面的不足，以求布道事工能全面性和符合圣经的原则。

问题二：

『请解释林前七 14（下段）：「不然，你们的儿女就不洁净，但如今他们是圣洁的了。』』

答案：

这节经文曾被用来教导一些相当不合圣经原则的事物。例如：

a.儿童有信主的父母能藉浸礼得重生。

b.信徒的儿女若在负责任之年岁以前死亡能到天堂去——那些不信者的儿女却不能。

那末这节的意思到底是甚么？

任何答案必须同时注意原来的上文下理和圣经的一贯教义。以上两个理论都不符合这两个条件。

1.这里的「圣洁」两字，根据一贯的圣经教义，不能表示救恩。救恩只能借着对基督的个人信心而得着，不是靠其他任何人（约一 12）。约一 12、13 节非常清楚的说明，「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靠家属的关系），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在圣经里，只有两类的人——得救的和沉沦的。

2.又在希腊文里，「圣洁」这字与本节上段的「成了圣洁」有同样的意思。这两个词句是同义的。

故此，信主父母的儿女是「圣洁」的，与不信的大夫因有信主的妻子「成了圣洁」的意思是一样的。倘若「圣洁」这字与「得救」相等，这样，不信的丈夫因一位信主的妻子也得救了！但是，请注意 16 节，它清楚地说明那丈夫不能藉妻子的信心而得救。同样的原则可应用于儿女的身上。

3.关于儿女，「不洁净」是「圣洁」的反义词，与使徒行传十 14，十 28，十一 8 所用的相同。在这三处的经节里，这词字是用来形容身份和态度，而不是罪行。

不洁挣的食物，是不列在食用的食物名单上。同样，一个孩子若没有重生的父母，无缘享用在家中得听到和接受福音的权利。

再者，在提摩太前书四 5，我们谈到有关食物的事。「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为圣洁了。」这里所用的成为「圣洁」，就如在哥林多前书七 14 意思，是指「合法的」，而不是与「救恩」有关的。请记住，「成圣」这名词也是「分别为圣」的意思，并不一定包含「得救」或「改变」的意思。

4.故此，这节经文的唯一可能意思是：儿童有信主的父亲或母亲能享受一个特别的权利。那不信的丈夫也因信主的妻子得享同样的特权。这特权就是能够经常地在家里受信主的人的影响。请再留心念读第 16 节。（也请参阅太五 13）。

儿童有信主的父母能够享用一个特权；就此而已。

注：

a. 要按上文下理来念读这一节是重要的！。上下文的重心不是儿童！。它在回答一个问题：一位信主的妻子应否离开她的不信的丈夫。保罗只简单的指出：倘若她离去，不但她的丈夫会失去信主的妻子可能带领他信基督的特权（林前七 16）；儿女也会失去有一位信主的母亲的特权；以至他们失去这蒙福的地位，变成了局外人（或是「不洁挣」）。相反地，在旧约里（拉十 3）以色列人若与外邦人的子女结合，不但要休弃她，也要离绝儿女。

b. 在使徒行传十六 31，保罗说，倘若那狱卒相信主耶稣基督，他和他一家都必得救。这只要他的家，像他那样的相信，就必应验成为事实（34 节）。

c. 信徒有不信主的儿女，这是可能的。这点在提多书 6 里暗示了：长老的儿女必须也是信主的。

问题三：

『马可福音十 14 的下段是甚么意思？在提及儿童时，主耶稣如此说：「因为在神国的，正是这样的人」。这是否说所有的儿童都在神国里？』

答案：

1. 必须小心地按着上文下理的来念读这节经文。接着的经节解释这句经文的意思。在这些经节里，主耶稣在教导两方面的事情：

a. 他喜爱小孩子，并且愿意他们来亲近他。地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他抱起他们，给他们按手，为他们祝福。（可十 14、16）。

b. 只有那些像小孩子那样承受神国的纔能进去。这是 15 节和 14 节下段的意思。这些话只是说神的国是由像小孩子的人所组成的。它决不是说所有的小孩子都在神的国里。

倘若主耶稣是要我们认识所有的儿童都在神国里的话，他会直说。事实上，他用的字句是像「小孩子」。在法文的圣经版本，译成为：「因为神的国是为那些像小孩子的人的。」

2. 在念读这节经文时，必须与新约里其他经文的教导相连。没有其他一处的经文教导说：所有的儿童是在神的国里。相反地，圣经明说儿童是丧失和沉沦的，他们需要救主。（如太十八 11—14）——同时，对主耶稣基督的信心是唯一进到天国去的途径。

注：绝对没有理由引用这节经文来教导：

a. 所有儿童是得救的。

b. 儿童可藉浸礼得重生。这节经文与浸礼完全无关。

问题四：

「有些解经家说：马太福音十八 1—14 描述那些在信心中幼小的人，并非是按字面所说的小孩子。主只不过用孩子来作个说明。按这说法，本段经文的教导中心是以那些刚信主或信心软弱的人为物件。」

你以为怎样？

答案：

释经有一个基本的原则要谨守，就是：除非在圣经里的其他相应经文清楚地作不同的指示，否则我们要先按着经节或一段经文的字面意思来解释和接受。

若说马太福音十八 1—14 是对信心幼小的人而言，正是与这原则相违。

不错，本章的首四节是对门徒提到在天国里谁为大这问题作个回答。不错，主耶稣是借用小孩子来教导他们谦卑的重要性。故此，首四节主要是对所有的信徒而言。并且着重需要谦卑。

但是，自第 5 节开始，教导的中心明显是与儿童有关，而不是对那些信心幼少的人而言的。

我们认为是这样，因为：

a. 在这些经节里，上下文都是以孩子为中心。在第 2 节里，叫了一个「小孩子」来；在第 3、4 和 5 节，主提及「小孩子」或「小子」。然后在第 6、10 和 14 节，又提到「小子里的一个」。

主耶稣在说这些话时，他是抱着一个小孩子。这事实正清楚地表示，小子是指小孩子而言的。在这里除了小孩子之外，绝对没有其他的暗示——是特别地指「小孩子」。

b. 在第 2、3、4 和 5 节里的「小孩子」，原文是 'Paidion'，在第 6、10 和平共处 14 节里的「小子」原文是 'mikros'。在很少数的情形下，这些字用来形容成年人（如约壹二 18）。按在这里的上下

文，和它们在其他经节中常用的意思，这两个字是按字面的意思来书写，是指「小孩子一而言的。

c. 假若主耶稣在这数节经文里所说的是形容信心幼少的人，它会清楚地说明的。

注：若有人将这段经文解释为「是对初信的信徒」而言的，那末，他是落在真正的窘境中，因为第 11—14 节描述这些「初信的信徒」是失丧的。

问题五：

有时有些人这样说：

「我认为向父母传福音比向儿童传福音为佳。在信主得救后，这些父母能较我们更有效地向儿女传福音。」这样正吻合了在基督教家庭里，儿女被带到基督的面前，在家中他们得到帮助和鼓励的原则。」

事情会是这样吗？

答案：

圣经清楚地说明：理想的情形确是：在基督化家庭里的信主父母带领他们的儿女到基督的面前，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然而不幸的，在今天的世界上，如此的家庭只不过是例外，而不是普遍。故此，如果只有信主父母的儿童纔能得听福音，这是何等的可惜！这样，超过九成半的儿童要等到他们长大成人后，才有机会听闻福音（而很可能，到时，大部份人不再会有兴趣听福音了。）

这问题包含了两点：

1. 我们应该向父母，而不是向儿童，传福音。

2. 我们应该借着父母来向儿女传福音。

对以上两点的含意，我们的看法不同：

1. 我认为只向父母，而不向儿童传福音是不对的，因为：

a. 这不符合圣经的原则。根据马可福音十六 15，圣经里的传福音工作是全面性的。一意思是：向我们所能接触的每一个人传讲，而不是单单关心某一类的人，忽视了另一类的人。

b. 统计数字告诉我们：大部份的人是在成年或身为父母之前信主的。故此，不向最有响应的人（儿童）传福音是不符合圣经的原则和不智的。

c. 儿童常是带领他们的父母信主的媒介。

2. 他借着父母将福音传给儿童这观念，我并不赞同。

这只能使那些父母是信主的儿童有机会听到和接受福音。这不单是不符合圣经的原则，而且是十分的不公平。这使一个人得听福音的机会依赖于另一个人的救恩上。

注：这个问题实在是隐藏着对圣灵的不信，怀疑她是否真的能够拯救和保守一个处身于父母不信主的家庭中的小孩子。

问题六：

「我们在向一个小孩子传福音后，却不能做跟进工作，这是不太好和不对的。我特别指处身于无神的家庭或敌对基督教的教养下生长的儿童。在这种环境中，他得不着属灵的帮助，甚至会遭遇反对和逼害。」

你同意吗？

答案：

1. 我相信这样的说话是错误的，因为：

- a. 它违背马可福音十六 15 的命令，圣经的命令是要向万人传福音。
- b. 它对在无神的家庭中，或是在敌对基督教的教养下，圣灵能够拯救和保守儿童的能力产生怀疑。
- c. 它否定了许多在得救后在这样环境中长大的人的见证。例如：摩西和乃缦的使女。
- d. 它对一个小孩子（不论出身于何种家庭）的单纯信心和乐意接受福音的心愿作了诋毁和诽谤。当然，儿童能够活在基督化的家庭，或是活在对福音起共鸣的教养下，是最好不过的。然而，在这世界上绝大部分的儿童并没有这个权利，而我们必须向他们传福音。神喜爱所有的儿童，不论是来自基督化或是不信的家庭，它愿意他们都得救（太十八 14）。

注：请紧记箴言廿二 6。

2. 我们都认识跟进工作的重要性和绝对的必要性。单带领儿童信主是不足够的，我们必须想办法去教导他们，喂养他们，好使他们能在信心中长大。向他们做跟进工作，与向他们传福音，是同样的重要。我们必须不要忽略我们工作里的这重要的一面。

3. 但是，倘若绝对不能进行跟进工作，或在事前早已知道是不可能，那末又怎样？

让我借用一个故事来说明吧。有一个人，在河边散步。他看见一个小孩子在河中，异常辛苦地在挣扎着，快要溺毙了。那小孩子在喊救命！那人停下脚步，问自己几个问题：

「在家中我有足够的干衣服，供给这个小孩吗？有足够的食物吗？家里够温暖吗？」

考虑了好一会，他发觉自己对这三个问题的答案都是「不」，他就决定不去拯救那个孩子，忧忧愁愁地继续他的路程，任由那孩子溺毙。

我相信这样的事情绝不会发生！当我们看见一个小孩处身于危险中，我们最（要）的任务就是去拯救他。如果我们有干衣服、温暖的家、大量的食物——这就更好！在我们拉他出来以后，我们可以尽全力的去帮助他。然而，我们不应因为没有足够的预备来照顾他，而任由他遭溺！

同样，纵使我们知道不能进行跟进工作，也不能对传福音的事工裹足不前。我们必须为基督去拯救失丧的儿童。

注：请紧记：跟进工作其中的一个最重要的部份是祷告！因为祷告，跟进工作是从不会完全无法进行的！

问题七：

有些人问：

「一个决志信主的儿童能否真正跟随主，忠心到底吗？」

答案：

倘若他只是立了决心，答案会是「不」！一个儿童决定了某一项心意，会很容易地立另外一项心意。但是，假如那孩子是真心地信靠那稣基督为他的救主，我们应该知道会有数件事情发生在他的身上（正如发牛在一位成年的信徒身上一样）：

1. 他由神的灵所重生。
2. 圣灵居住在他的心里。
3. 圣灵在他的身上盖了印记。
4. 他被圣灵所浸，成为基督的身体。
5. 他成为神家的成员。

当我们认识我们救恩的伟大，并知道我们接受基督为救主的那时刻所发生的事情，我们就会更全面性的明白，当一个儿童接受基督时，有些甚么事情发生。

虽然在接受主时，是有人为的决志因素，然而救恩的本身却不是人为的。它是属神的。所以，那问题应该是这样：

「当一个儿童接受基督，就算是在最不利的情况下，神能保守他吗？」当然，答案是「能」的。

问题八：

有些人说：

「是的，一个儿童能决志接受基督，我同意这一点。但是，他不是真的明白。他要等到十多岁时再来坚定信念。」

你同意这说法吗？

答案：

我不同意这说法，因为：

1. 我相信一个儿童，甚至是幼童，是能够明白自己需要接受基督的各重点。到底，他需要明白些甚么？他需要知道罪是甚么，主那稣为他而死，并且他需要接受它。以这简单的基础，他能与别人一样的蒙拯救。

请紧记——这是重要的——虽然在得救以前，是需要有最低限度的领会，然而我们不是靠领会得救，而是靠信心（弗二8）。

2. 毫无疑问的，不论是一个儿童，或是其他许多年纪较大的人，在信主后要追求更进一步的明白和领会。但是无论怎样，这都不会影响他的重生。这更深的明白和领会是他生长的一部份，与他的重生无关。

（请细心念读太十一25）。

3. 许多时候，一个儿童，或是一位青年人，或是一位成年人，会在较后的日子向主献上自己的生命。然而，这并不是重生的坚信礼。这是重生的效果。

4. 圣经从没有说过，一个小孩子或是成年人需要在较后的日子作重生的坚信礼。按人的立场来说，

一个人在某家庭中出生决定了他在那家庭中的地位，并不是依靠他在较后的日子所立的意愿。在属灵的领域里，情形也是一样。

注：像许多其他的问题，这问题也是基于怀疑，不相信一个小孩能真诚地接受主，不相信他能重生。圣经教导说：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约一 12）。

问题九：

有人曾说：

「根本完全没有圣经根据，要专从事儿童工作。」

这是真的吗？

答案：

说起来，是真的。

然而，我们从事儿童工作，因为：

1. 没有人专心向儿童传福音。圣经教导我们，要全面性传福音。我们专心从事儿童工作——为要完成全面性传福音的观念。

2. 儿童需要专门性的带领和教导。那些从事儿童工作的人需要特别的训练。

3. 没有人能做所有的工作。神带领每一个人在他的葡萄园的某一特别地区工作。他带领，我们听从。

注：我们必须记着：同样地，专心从事青年传福音的工作，或成年人传福音的工作，或是任何其他方面的传福音工作，都没有特别的圣经根据。

第四段

圣经记载其他有关儿童的真理

A. 儿童发出赞美的价值

在诗篇八 2，我们读到：

「从婴孩和吃奶的口中，（神）建立了能力。」

马太福音廿一 16 提到儿童发出赞美和高唱和散那的声音。主耶稣对那些爱批评别人的祭司和文士说（引用诗篇八 2）：

「你从婴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赞美的话。」你们没有念过吗？」

在这两节经文里，我们看到：

1. 赞美说话的来源

从儿童口中所发出的赞美之话是来自神的——「你建立了」，「你完全了」。

2. 发出赞美的管子

神喜欢用儿童来赞美主耶稣——这与那些宗教领袖所发出的批评和表示的拒绝成为强烈对照。

3. 发出赞美的用意

儿童的赞美，成为救主的安慰和力量（太廿一 16），也成为他的仇敌的强而有力的绊脚石（诗篇八 2）。

读经会的基邦先生（Mr. A. C. Capon）写下：「从这些经节，我们知道儿童是能够符合真正得救的三大需求：

a. 对救主的信心。他们称呼他为「大卫的子孙」。这是一个神学的名词，意思是指那应许的弥赛亚，神子民的救赎主、救主。他们相信他，并且接受他的宣称。

b. 委身于他。他们呼喊著：「和散那。」，其他的人却不作声。他们全心全意的承认他。许多时候，成年人不愿意将自己奉献给基督，儿童（只要他们明白基督对他们的要求）却有时太过冲动。

c. 完备赞美的生活。从神的话看来，有时儿童比成年人更能有完备赞美的行为。其中的原因已明载在马太福音十八 4——他们是最谦卑的，最不受到个人光荣和欲望的玷污。

B. 在教导儿童时视觉教材的重要性

1. 在教导各阶层人士时，主耶稣常用视觉教材：

例如：一个银钱，百合花，天空的飞鸟，撒种人，牧人等。

在最少两个情况下，他甚至用一个小孩作为视觉教材（太十八 2，可十 15）。

2. 在三个不同的情况下，以色列人被嘱咐，在教导他们的儿女时，要借用视觉教材：

a. 出埃及记十二 26——逾越节（为我们描绘救恩的真理）。

b. 出埃及记十三 14——头生的救赎（为我们描绘献身的真理）。

c. 约书亚记四 6——在约旦河边立石为记（为我们描绘认同的真理）。

C. 父母的教导和影响的重要性

1. 对父母的命令

a. 在箴言廿二 6，命令与应许的效果连在一起：

「教养孩童，使他走当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离。」

宝拿（Andrew Bonar）为这节经文写下：

「喜爱这节圣经的人多数会按着它去实践，以至——『当将救恩的计划教导一个小孩，指示他走智慧的快乐道路；纵使当时那孩子不悔改、不相信，然而，当他长大后，他必会踏上你所教导他的道路。』这说法正确吗？按上文下理，经节的含意是这样吗？离正确甚远呢！圣灵原要藉这些话教导我们另一个功课，就是：『你要趁那孩子还是在孩子的时期使他走上这正路，那么你就不要再为那孩子的持久而忧虑。』它是：『使他开始走上这道路』（参阅希伯来文），或在他生命的起头，就是趁他是个小孩子时，将真理引进他的灵魂里，然后安心地相信他会继续走下去，正如他已开了步。这是一节宝贵的经文，鼓励我们去抓紧立时和现在的时刻去带领儿童信主。」

b. 以弗所书六 4：

「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只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

c. 歌罗西书三 21：

「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恐怕他们失了志气。」

2. 好父母和坏父母的对照：

例子：

a. 亚伯拉罕（创十八 19）：

「我眷顾他，为要叫他吩咐他的众子，和他的眷属，遵守我的道，秉公行义，使我所应许亚伯拉罕的话都成就了。」

b. 以利（撒上三 13）：

「我曾告诉他必永远降罚与他的家，因他知道儿子作孽，自招咒诅，却不禁止他们。」

3. 父母的教导与影响所带来的后果

用在纽约省的两个家庭为例。这个研究追溯至五代：

a. 一位名叫犹加士的罪犯。在他的一〇二六名后裔中，共有：

三〇〇人早死

一〇〇人平均被判入狱十三年

一九〇人为娼妓

一〇〇人为酒徒

并使纽约省负担一亿元。

b. 另一名爱华氏，于七岁时得救，他与妻子建立一个基督化的家庭。一共追溯了他的七二九名后裔。其中共有：

三〇〇人为传福音的牧师

六十五人为大学教授

十三人为大学校长

六十人为良好书籍的作者

三人为美国国会议员

一人为美国的副总统

注：请留心念读出埃及记廿 5、6。

D. 在圣经理神使用儿童的途径

1. 撒母耳——撒母耳记上第三章

2. 乃缦的婢女——列王纪下第五章

3. 携带饼和鱼的孩童——约翰福音第六章

请注意：在这三个实例里，当时并没有成年人来担当这些工作。

E. 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向有需求的儿童所作的工：

1. 被鬼所附的男孩——马太福音十七 14 - 21

2. 患病的男孩——约翰福音四 46 - 54

3. 那已死的女孩——马可福音五 21 - 43

毫无疑问的，当基督（及其后他的门徒向群众传道和说话时，必有许多儿童混杂在人群中（太十四 21；十五 38）。

也许，在使徒行传廿六 22，保罗正有这个意思。（参阅启十一 18；十三 16；十九 5；十九 18 和廿 12）。「小」字和「幼」字都是指儿童而言的。

F. 约翰壹书所用的「小子」这名词

1. ‘Teknion, (二小子) 这字出现于约翰壹书二 1；二 12；二 28；三 7；三 18；四 4；和五 21。这字是年长的门徒向一般信徒的昵称。在年岁和基督徒的经历上来说，他们都是较幼嫩的。

我们肯定这一点，因为：

a. 上下文如此暗示。

b. 在新约里，这字并不单限指小孩而言。在约翰壹书以外，这字 ‘teknion’ 只在约翰福音十三 33 和加拉太书四 19 出现。另一个字 ‘teknon’ (teknion 是其小字) 则被较多应用，而且有较广的含意，很少与年龄有关的。

2 ‘Paidion’，这字出现于约翰一书二 13 和二 18。在新约里提到小孩子时，通常是用这个字的。

例如：马太福音十八 2、3、5；马可福音十 14、15。这字也是用来形容婴孩时期的施浸约翰和摩西（路一 59、66、76；太二 8、9；和来十一 23），同时，这字也用来谈及幼年时的主耶稣（路一 80；路二 27）。在马可福音第五章的十二岁的闺女也是用这个字的。在很少数的例子里，这字用来形容成年人（约廿一 5 是唯一有份量的例外）。

在约翰一书二 13，约翰很可能是在想及真正的儿童，因为：

a. 上下文是在说及家庭里的各成员。

b. 原文所用的字。

但是我们不能太过确定。它若真的是指小孩子而言，就更能进一步地证明儿童的悔改和得救：「小子们哪……因为你们认识父。」

G. 从列王纪下四 27 — 37 里理一个已死的孩子的故事中，我们该学习的功课：

1. 以利沙能使这死去的孩子复活，因为：

a. 他的性情（9、22 节）——他是「圣洁的神人」。

b. 他的关怀（27、30 节）——「于是以利沙起身，随着她去了。」

c. 他的呼求（33 节）——「他便祈祷那和华」。

d. 他的亲密（34 节）——「上床伏在孩子身上，口对口，眼对眼，手对手，既伏在孩子身上……」。

e. 他的持续（35 节）——「然后他下来……来往走……又上去伏在孩子身上」。

这五项德性，也该是今天儿童布道家所拥有的质量。

跟着，请注意：

a. 改变（35 节）——「孩子……就睁开眼睛了。」

b. 他的委托（36 节）——将孩子交还给他的母亲（跟进工作）。

2. 在同样的任务上，基哈西却失败了。因为：

a. 他的性情（五 20—27）——他并不圣洁。

b. 他缺乏关怀（四 27—31）——他只不过是遵命脉而去而去。

c. 他缺乏祈祷（四 31）。

d. 他没有接触孩子，不亲近孩子（四 31）。

e. 他缺乏忍耐，并不持续（四 31）

故此，基哈西看不到那孩子有任何改变。

问题：

我们像那一位——以利沙还是基哈西——呢？

注：参阅列五纪上十七月 19—26 有关另外一个死去的孩子的故事。先知以利亚使他从死里复活以利亚拥有的品德，与以利沙相同。

H. 从耶利米哀歌所学习的功课——将当时儿童的处境与现今儿童属灵的光景作个对照：

1. 耶利米哀歌二 11——儿童年所受的困苦。
2. 耶利米哀歌二——19 为儿童年发出的祷告。
3. 耶利米哀歌四——4 为儿童预备的食粮。

I. 儿童布道家从马可福音第五章学习的功课：

马可福音第五章可分为三段：

1. 1 — 20——一个男人和他的难题——污鬼
2. 25——34——一个女人和她的难题——疾病
3. 21 — 24 和 35 — 43 一个女孩子和她的难题——死亡

在这章经节里，主耶稣进入这三个不同的局面里，供应这三类人（男人、女人和孩子）的需要，并且解决这三类的难题（污鬼、疾病和死亡）。让我们研读记载在马可福音五 21 — 24 和 35 — 43 的故事：

1. 一个孩子的写照——死亡和有极大的需要

2. 睚鲁的写照

- a. 他关心（22 节）
- b. 他来到耶稣的面前（22 节）
- c. 他俯伏在地上（22 节）
- d. 他求助（23 节）

（或，你可这样看：他来到适当的人选——主——面前，来到适合的地方，说出合宜的祷告。）

3. 主耶稣的写照：

- a. 她依请求而去（24 节）
- b. 她继续前去（24 — 40 节）
 1. 虽然有人群在拥挤他（24 节）
 2. 虽然别人不相信（35、36 节）
 3. 虽然别人在讥诮（40 节）
- c. 他能够和有这力量（42 节）（到现在他还是有这大能！）
- d. 他的嘱咐（43 节）

总结

在我们的四周满是儿童——他们构成一幅广大的传福音工厂。他们占全世界人口的三份之一。他们是未来的领袖——是明日的世代。

神的话清楚地教导，身为基督徒的我们，对「小子们」应尽的职责。神要求我们为他们祷告和关怀他们。他要我们将神的话教导他们，以至他们能够信靠主耶稣，并且得拯救。

在儿童接受主耶稣基督后，我们的权利和义务就是要教导他们，使他们「在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彼后三 18）。我们自己的生活也要成为儿童学效的榜样。

当你想到这世代的儿童对你的挑战时，盼望你的祷告是：

「主啊，你要我作什么呢？」（徒九 6）。

—— 万国儿童布道团